附件1

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

**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唑酮代谢物（AOZ）、氟苯尼考、镉（以Cd计）、氯霉素等。

2、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

3、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等。

4、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等。

5、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残留量(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硝基呋喃代谢物-AOZ(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等。

6、鸡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残留量(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甲氧苄啶、强力霉素（多西环素）、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4,4-二硝基均二苯脲)、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等。

7、牛肉抽检项目包括地塞米松、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

8、其他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残留量(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孔雀石绿残留量(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氯霉素等。

9、鸭肉抽检项目包括硝基呋喃代谢物-AOZ(呋喃唑酮代谢物)、硝基呋喃代谢物-AHD(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强力霉素（多西环素）等。

10、羊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林可霉素、氟苯尼考等。

11、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